附件1

“当好形象大使 讲好汕尾故事”汕尾市首届职业导游及景区景点讲解员大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张晓强书记调研全市文旅工作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导游队伍建设，提升全市旅游服务质量。加快把汕尾打造成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于12月下旬举办“当好形象大使 讲好汕尾故事”汕尾市首届职业导游及景区景点讲解员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赛事目的

通过对导游职业道德素养及综合知识储备水平、专业讲解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文明旅游引导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推出一批讲政治、专业精、服务好的优秀导游，发挥好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导游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强化导游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增强行业自尊自律。

二、大赛时间和地点

举办时间：12月下旬

举办地点：汕尾保利金町湾旅游景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主办机构

主办单位：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汕尾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陆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海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红海湾经济促进和旅游局、华侨管理区综合办公室、汕尾市旅游协会。

执行单位：第三方中标公司

四、组织领导

成立汕尾市首届职业导游及景区景点讲解员大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次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评判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活动。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比赛工作总统筹；

2.负责制定比赛工作方案；

3.负责邀请评委；

4.负责起草领导讲话稿和主持词；

5.负责比赛、食宿场地定点协调；

6.负责比赛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评判委员会主任（裁判长）由组委会推举符合条件的评委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确认总评比大赛标准；

2.负责总评比大赛的评委资格审定；

3.负责总评比大赛的评判工作；

4.负责总评比大赛的点评工作。

评判组成员由组委会聘请行业或院校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负责本次评判工作。

（三）监审委员会主任由本次大赛的组委会推荐符合条件的监审担任，成员由本次大赛的组委会聘请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各代表队的抽签，保证抽签环节的公平公正；

2.监督检查各工作人员及代表队履行职责和执行总评选活动有关规则情况；

3.审核大赛各选手的单项分数和总分；

4.大赛将设置投诉举报电子邮箱，用于提出大赛期间的投诉和选手申诉。选手申诉由领队以纸质版的形式向监审委员会提交；如有异议，监审委员会可提交组委会裁决，以组委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五、参赛对象及要求

（一）持有国家颁发导游证的导游人员；

（二）从事景区景点讲解员工作的从业人员和志愿从事导游讲解员工作的社会青年；

（三）工作期间无重大投诉和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

六、报名方式

参赛选手按照属地到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名，职业院校学生到所在学校报名，报名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报名表（见附件2）；

2.身份证复印件；

3.一张2寸电子照片；

4.学历证书复印件；

5.职业导游员需提供电子导游证复印件。

七、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截止12月6日17：00时。

八、比赛组别

本次大赛分为职业导游组和景区景点讲解员两个组别。

九、比赛形式及评比标准

（一）比赛形式：

1.初赛

（1）初赛形式：模拟现场讲解。讲解时间为5分钟（说明：不足4分钟将被扣分；5分钟时间到叫停）。

（2）模拟现场讲解的内容范围：玄武山、红海湾、莲花山，凤山及红宫红场。选手需提前做好讲解词准备，现场自选其中一个景点进行讲解。

2.决赛

（1）决赛形式：由模拟现场讲解、现场回答问题以及才艺展示三部分组成。模拟现场讲解时间为5分钟，不足4分钟将被扣分，5分钟时间到叫停；现场问题回答2分钟，不足1分钟被扣分。

（2）模拟现场讲解的内容范围：玄武山、红海湾、莲花山，凤山及红宫红场。选手需提前做好讲解词准备，现场自选其中一个景点进行讲解。

（3）现场问题回答的内容范围：汕尾饮食文化、茶文化、戏曲文化、妈祖文化共四方面的问题。选手现场抽取一题即时作答。

（4）才艺展示：才艺展示要求独立完成，选手须结合职业特点，展示个人才艺，如声乐、舞蹈、器乐、戏曲、曲艺、朗诵、脱口秀等。才艺表演应注重文化内涵，突出民族性、地域性和传统性特色。才艺展示须自备道具。

才艺展示时间为4分钟。（不足3分30秒将被扣分；4分钟时间到叫停）

决赛比赛个人项目设为模拟现场讲解、现场回答问题和才艺展示3个项目。总分100分，其中现场讲解占总分的70%；现场回答问题占总分20%；才艺展示占10%，三个环节得分相加为最后得分。

（二）评比标准：

1.模拟现场讲解

（1）模拟现场讲解要求：讲解时间为5分钟（说明：不足4分钟将被扣分；5分钟时间到叫停）及现场问题回答2分钟（不足1分钟被扣分）。

讲解内容详实、准确、重点考核讲解内容、讲解语言、仪表仪容、礼仪礼节等内容。

（2）讲解形式：现场模拟讲解。

（3）着装要求：要求着正装。女士：套裙、套裤或有领有袖的连衣裙，穿不露脚趾脚跟的鞋，化淡妆；男士：着有袖有领的上衣，深色西裤，皮鞋。

（4）评分标准（具体分值见评分表）

讲解内容：完整、准确，重点突出，紧扣主题，具有生动性、趣味性和知识性；语言流畅、生动幽默、节奏适中，富有感染力；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具有文化内涵。

讲解语言发音规范标准，语音语调自然，音量适中，语速得当，语言流畅、生动，富有感染力。用词恰当，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

仪表仪容礼貌用语，妆容适宜，精神饱满，符合职业规范要求，富有内涵，举止大方，有亲和力。

现场回答问题根据组委会指定命题中抽签讲解，重点考核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条理清晰，结构完整，语言流畅，有文采、有创新。

才艺展示：选手须结合职业特点，展示个人才艺，如声乐、舞蹈、器乐、戏曲、曲艺、朗诵、脱口秀等。才艺表演应注重文化内涵，突出民族性、地域性和传统性特色。才艺展示须自备道具。仪容仪表，妆容适宜，衣着得体，符合节目主题要求；现场表现，节目内容积极健康，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表演自然、流畅，无差错；临场发挥稳定，感染力强；题材新颖，贴近职业工作实际；业素养**，**技艺水平高，表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2.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地组织发动范围和方式、选送活动情况以及在决赛中的纪律、文明礼貌等情况考核确定。

十、奖项设置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

（一）优秀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发动范围和方式以及总评比活动中的纪律、文明礼貌等情况考核确定。

获奖单位将由大赛组委会授予相应的证书或奖牌。

（二）个人奖

1.进入评选活动的选手，授予“汕尾市优秀导游人员”和“汕尾市优秀景区景点讲解员”的称号。

2.获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等选手将由组委会及有关部门授予证书和相应的奖金鼓励。

十一、费用

参赛选手来回交通费自理，其他费用由承办方承担。

十二、报名咨询电话

联系人：汕尾市旅游协会秘书处梁柱明，联系电话：18218366600